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
具改建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260 万件
木制玩具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5
1.3 编制变更分析报告的理由	5
2 变动内容	6
3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其变化情况	7
3.1 变动后企业产品、选址概况	7
3.2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7
3.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8
3.4 厂区平面布置与周边环境概况	8
3.5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主要生产设备	9
3.6 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点分布	14
3.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4
4 环境影响评价与总量控制	16
4.1 环境影响评价	16
4.2 总量控制	16
5 结论和建议	18
5.1 结论	18
5.2 建议	18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主要从事木制玩具、工艺品、家具生产；纸制、礼品玩具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该企业于 2010 年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项目。2013 年 7 月扩大生产规模，编制完成《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木制玩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24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泗环评[2013]85 号。2013 年 9 月企业通过了环保验收。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拟追加投资 3000 万元在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原有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木制玩具改建加工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在原有车间内新增涂胶、辊涂、丝印工艺及相应设备，改建项目不新增企业产能，改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苏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20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宿环建管表〔2020〕20174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环境设计产能为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仅形成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的生产规模。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1.1-1：

表 1.1-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木工车间 1350m ² ，拼装车间 1350m ² ，喷涂车间 1350m ² ，包装车间 1350m ² ，办公区 500m ² ，原料仓库 750m ² ，成品仓库 7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50m ²	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木工车间 1350m ² ，拼装车间 1350m ² ，喷涂车间 1350m ² ，包装车间 1350m ² ，办公区 500m ² ，原料仓库 750m ² ，成品仓库 7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50m ²	产品品种减少一种，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	泗阳县王集镇泗沐路东侧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内西侧建设木工车间和拼装车间，东侧建设喷涂车间和包装车间，办公区在厂区内南侧，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在厂区内北侧，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厂区内西侧建设木工车间和拼装车间，东侧建设喷涂车间和包装车间，办公区在厂区内南侧，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在厂区内北侧，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原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原辅	生产装置减少，进行分期建	否

艺	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辅材料情况见表 3.5-2，生产工艺见图 3.5-1	材料情况见表 3.5-2，生产工艺见图 3.5-2	设；原辅料减少，进行分期购买；生产工艺减少纸质玩具，涂胶工艺进行外包，进行分期建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上漆及干燥废气经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吸附漆雾后接入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工艺进行外包，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活性炭”变为“一套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和一套双级活性炭”，涂胶工艺进行外包，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变化后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上漆及干燥废气经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吸附漆雾后接入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	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经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厂家回收，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油漆桶厂家回收，漆渣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宿迁中油油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设备减少，产品品种变少，项目进行分期建设；②涂胶工艺取消，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分期建设，所需原材料全部外购；③自然烘干房变为烘干道。一期产能为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 10) 《关于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20174 号，2020 年 10 月 29 日。

1.3 编制变更分析报告的理由

根据分析，本项目此次主要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等中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

2 变动内容

根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性质、地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变动为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分期建设年产260万件木制玩具、20万件纸质玩具；一期建设年产260万件木制玩具项目。与环评比对，生产规模变动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产量)	一期能力 (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1	木制玩具生产线	木制玩具	260 万件	260 万件	3600 小时
2	纸质玩具生产线	纸质玩具	20 万件	0	3600 小时

本项目对上述内容进行变动后，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及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3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其变化情况

3.1 变动后企业产品、选址概况

变动后，本项目产品种类减少，纸质玩具不生产、选址未发生变化。

3.2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3.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占地面积 1350m ²	依托现有
	拼装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占地面积 1350m ²	依托现有
	喷涂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占地面积 1350m ²	依托现有
	包装车间	占地面积 1350m ²	占地面积 135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7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给水官网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给水官网	市政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王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25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25 万 kWh/a	市政电网

3.2.2 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变化情况

分期建设后，全厂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变化具体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一期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上漆及干燥废气	颗粒物、VOCs	负压收集+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高排气筒	喷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和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

				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涂废气和辊涂,干燥及丝印废气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变为“一套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和一套双级活性炭”,涂胶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变化后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
	涂胶废气	VOCs	集气罩+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涂胶工艺取消,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分期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化粪池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	漆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厂内暂存后外售	无变化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隔振、减振、增设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再经墙体、距离等消减,厂界北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				

3.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环评设计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所有生产车间人员配置均按照一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所有生产车间人员配置均按照一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

3.4 厂区平面布置与周边环境概况

3.4.1 周边环境概况

变动前后，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不变。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4.2 平面布置

厂区内西侧建设木工车间和拼装车间，东侧建设喷涂车间和包装车间，办公区在厂区内南侧，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在厂区内北侧。变动前后，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5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主要生产设备

3.5.1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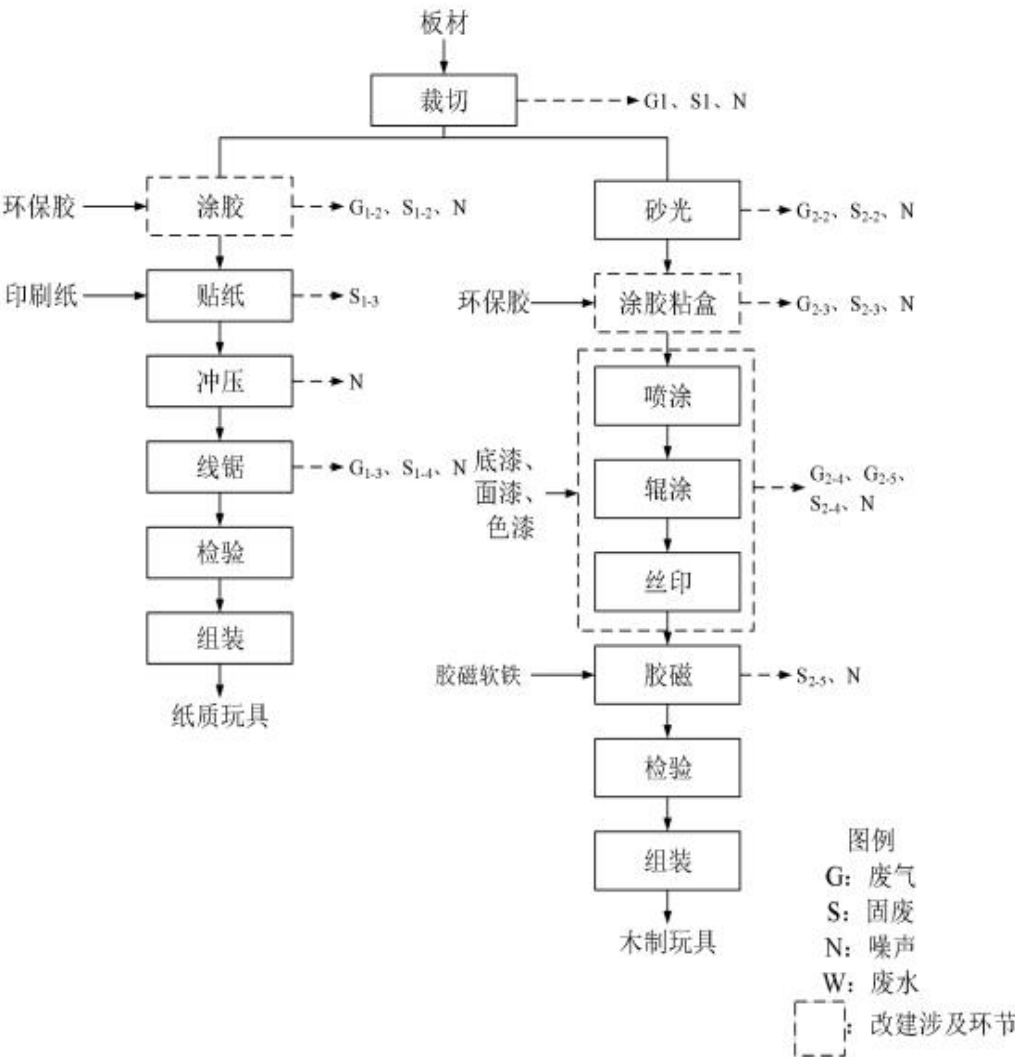


图 3.5-1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1.1 纸质玩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切：项目外购板材，根据要求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 G1、废木

料 S1、设备噪声 N。

②涂胶：利用过胶机对裁切好的板材进行涂胶，为后续工艺做准备。此工艺实际生产中进行外包。

③贴纸：外购印刷纸粘在涂胶板上，此工序产生废纸 S1-3，此工序原有项目直接外购背干胶贴纸，无需涂胶，直接撕拉式贴纸。

④冲压：根据板材所需的形状、尺寸，利用冲压机对板材进行冲压，使之产生变形或分离，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⑤线锯：对冲压后的板材进行线锯，使板材平整，并放置配件，此工序产生木料粉尘 G1-3、废木料 S1-4、设备噪声 N。

⑥检验：对加工后的各部分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品返回原工序重新加工。

⑦组装：合格组件进行组装，成品纸质玩具入库待售。

3.5.1.2木质玩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切：项目外购板材，根据要求进行裁切，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 G1、废木料 S1、设备噪声 N。

②砂光：裁切后的板材，利用砂光机对表面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使表面平整光滑，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 G2-2、废木料 S2-2、设备噪声 N。

③涂胶：利用过胶机对裁切好的板材进行涂胶，并根据尺寸形状要求，将各板块粘合成型。此工艺实际生产中进行外包。

④上漆：根据要求对部件进行上漆，上漆分为喷涂、辊涂、丝印等工艺，根据部件形状及订单要求，选择上述上漆工艺或组合工艺，此工序产生喷涂漆雾G2-4、上漆及干燥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G2-5、废漆桶 S2-4、设备噪声 N。

⑤胶磁：加工后的部件放置胶磁软铁，用以粘附相应的配件，此工序所用胶磁软铁为成品，常温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胶桶 S2-5、设备噪声 N。

⑥检验：对加工后的各部分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品返回原工序重新加工。

⑦组装：合格组件进行组装，成品纸质玩具入库待售。

3.5.2现场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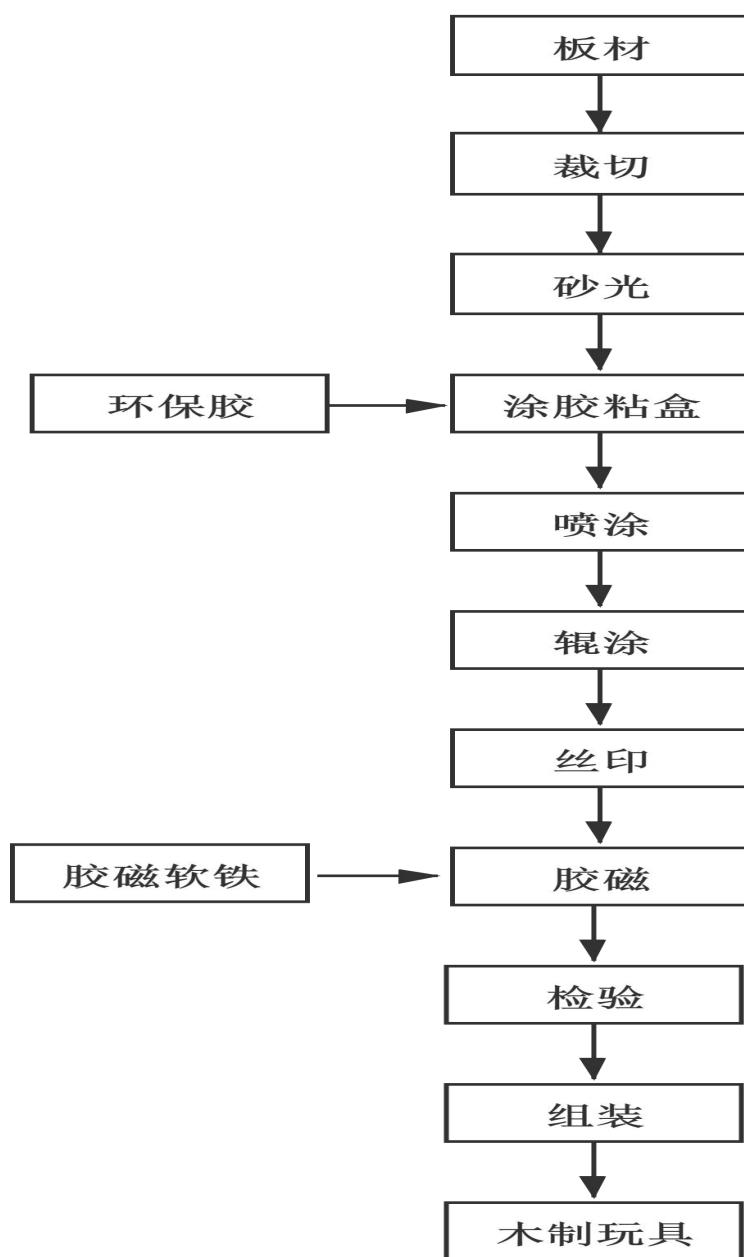


图3.5-2 现场生产工艺流程

3.5.2.1木质玩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切: 项目外购板材, 根据要求进行裁切。

②砂光: 裁切后的板材, 利用砂光机对表面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 使表面平整光滑。

③涂胶: 利用过胶机对裁切好的板材进行涂胶, 并根据尺寸形状要求, 将各板块粘合成型。此工艺实际生产中进行外包。

④上漆: 根据要求对部件进行上漆, 上漆分为喷涂、辊涂、丝印等工艺, 根据

部件形状及订单要求，选择上述上漆工艺或组合工艺。

⑤胶磁：加工后的部件放置胶磁软铁，用以粘附相应的配件，此工序所用胶磁软铁为成品，常温下无废气产生。

⑥检验：对加工后的各部分组件，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品返回原工序重新加工。

⑦组装：合格组件进行组装，成品纸质玩具入库待售。

注：变动前后，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涂胶工艺进行外包，纸质玩具不生产。

3.5.3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冲压机	KSP-200	台	4	5	已建设
2	收缩机	SD-BSC-4520A	台	2	2	已建设
3	仿形机	LANE192	台	1	1	已建设
4	线锯机	FS680	台	6	6	已建设
5	砂光机	MSG-630	台	3	2	已建设
6	大型裁板机	OPS-10AG	台	1	1	已建设
7	小型裁板机	SMBS-250	台	8	8	已建设
8	自动封口机	CHL-4550A	台	2	2	已建设
9	输送带	CH-3	套	2	2	已建设
10	检针机	DN-8500-2	台	1	2	已建设
11	激光雕刻机	CMA1390T	台	2	2	已建设
12	过胶机	RATIO 30: 1	台	2	0	分期建设
13	油压台	NOE-80×200	台	4	0	分期建设
14	热转印机	MT3040N	台	5	5	已建设
15	磨边机	--	台	1	1	已建设
16	小型钻孔机	Z4112	台	7	7	已建设
17	吸尘器	MF9030A/B	台	5	5	已建设
18	雕刻机	1325	台	1	1	已建设
19	送材机	MX48B	台	5	5	已建设
20	震荡机立轴机	--	台	3	3	已建设
21	立轴机	IP65	台	2	2	已建设
22	手压刨	MI292E5	台	1	1	已建设

23	斜度锯	MBS-250	台	1	1	已建设
24	自动刨板机	--	台	1	1	已建设
25	大型开板机	MJ-153	台	1	1	已建设
26	抛光机	--	台	3	6	已建设
27	双头剪	-	台	4	4	已建设
28	倒角机	-	台	3	3	已建设
29	磨锯机	MF2718C	台	1	1	已建设
30	平砂机	--	台	1	1	已建设
31	大型吸尘器	--	台	1	1	已建设
32	拉槽机	TRM-60	台	1	0	分期建设
33	抽棒机	TRS-80B	台	1	0	分期建设
34	砂棒机	--	台	1	0	分期建设
35	多片锯	Y100L-6	台	1	1	已建设
36	框锯机	SM15-20	台	1	1	已建设
37	过胶机	RATIO 30: 1	台	1	0	分期建设
38	空压机	SWP-310	台	4	4	已建设
39	往复机	--	台	1	1	已建设
40	辊涂机	--	台	2	1	已建设
41	空压机	TS-22-S	台	2	2	已建设
42	喷漆房	喷枪两把	间	1	0	分期建设
43	自然干燥房	/	间	1	0	分期建设
44	高温除湿烘道	/	条	0	2	已建设

3.5.4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料数量、规格变化情况见表3.5-2。

表3.5-2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原环评	一期建设
1	板材	木纤维	3000m³/a (1500t/a)	2700m³/a (1350t/a)
2	油漆	油性漆	10t/a	0
3	水性透明底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5%、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25.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3%、TEXANOL1.5%、去离子水 45	3t/a	3t/a
4	水性辊涂清面漆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 2%、TEXANOL1.5%、去离子水 30	4.5t/a	4.5t/a

5	水性实色面漆 粉色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水性纯丙烯酸乳液 45%、水性色浆 6.5、水性聚四氟乙烯蜡分散液2%、TEXANOL1.5%、去离子水 25	2.5t/a	2.5t/a
6	印刷纸	原有项目使用的为背干胶纸, 改建后纸张不具有粘性	560 万张/a	0
7	胶磁软铁	磁粉、聚乙烯、其它添加剂	140t/a	140t/a
8	环保胶	聚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2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水 26%	15t/a	0

3.6 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点分布

环评设计及其批复中对卫生防护距离作出要求, 全厂以木工车间四周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拼装车间四周边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涂车间四周边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 变动前后本项目喷涂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详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3.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7.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一期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生活用水按照人均用水量为 80L/天·人,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用水具体详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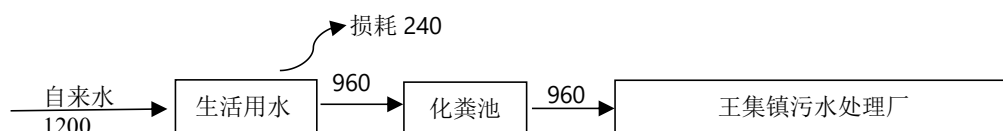


图 3.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7.2 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后, 喷涂车间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类型均未发生变化; 因现场实际生产需要, 各个工段的分布较分散, 为了更好地收集和处理, 喷涂和干燥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由“一套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活性炭”变为“一套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和一套双级活性炭”; 涂胶工艺取消, 无废气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分期

建设；原环评中干燥工段是自然干燥，但实际生产中，特殊天气环境下达不到干燥效果，因此企业设置两条高温除湿烘道进行干燥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排气筒数量由 2 根排气筒变为一根排气筒。具体详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3.7.3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变动前后，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发生变化：涂胶工艺外包，废胶桶未产生。处置措施、固废类型暂存于处置方式均不变，具体详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3.7.4 噪声产生与排放情况

变动前后，本项目设备、工艺、年工作时长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3.7.5 污染物排放汇总

变动前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一期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200m ³ /a	240m ³ /a	960m ³ /a
	化学需氧量		0.384	0.058	0.326
	SS		0.240	0.048	0.192
	氨氮		0.024	0	0.024
	总磷		0.00288	0	0.00288
	总氮		0.0336	0	0.033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98	0.718	0.080
		VOCs	0.143	0.129	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0.042	0	0.042
		VOCs	0.007	0	0.007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油漆桶	0.100	0.100	0
		废活性炭	4.768	4.768	0
		废过滤材料	0.5	0.5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	9	0
		漆渣	0.44	0.44	0

4 环境影响评价与总量控制

4.1 环境影响评价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变动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未发生变化，防治措施由“一套干式漆雾吸附分离柜+双级活性炭”变为“一套喷淋塔+双级活性炭和一套双级活性炭”，涂胶工艺取消，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未建，具体预测结果具体详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4.1.2 水环境影响评价

变动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原环评文件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排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也不是很大，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详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4.1.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变动前后，本项目各类固废种类与处置方式均不变，产生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评价结果详见《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4.2 总量控制

4.2.1 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依据《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喷涂、辊涂及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喷涂工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原环评批复的废气控制指标量为颗粒物：0.08t/a、VOCs：0.085t/a；则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废气预测考核量为颗粒物：0.08t/a、VOCs:0.014t/a。

4.2.2 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依据《宿迁禾记木制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20 万件纸质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一期厂区定员减少为 50 人，生活污水产

生量也减少。原环评批复的废水控制指标量为废水量：1536m³/a、化学需氧量：0.522t/a、悬浮物：0.307t/a、氨氮：0.0384t/a、总磷：0.0046t/a、总氮：0.0538t/a；则一期年产 260 万件木制玩具项目废水预测考核量为废水量：960m³/a、化学需氧量：0.326t/a、悬浮物：0.192t/a、氨氮：0.024t/a、总磷：0.00288t/a、总氮：0.0336t/a。

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1：

表 4-1 一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气污染污染物	颗粒物	0.08	0.08	-
	VOCs	0.085	0.014	-
废水污染物	废水	1536	960	-
	化学需氧量	0.522	0.326	-
	悬浮物	0.307	0.192	
	氨氮	0.0384	0.024	-
	总磷	0.0046	0.00288	-
	总氮	0.0538	0.0336	-

5 结论和建议

5.1 结论

根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处置或储存能力；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口高度；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变动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数量；分期建设年产260万件木制玩具、20万件纸质玩具；一期建设年产260万件木制玩具、20万件纸质玩具。

本项目对上述内容进行变动后，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及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5.2 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将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废水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事故发生。

4、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和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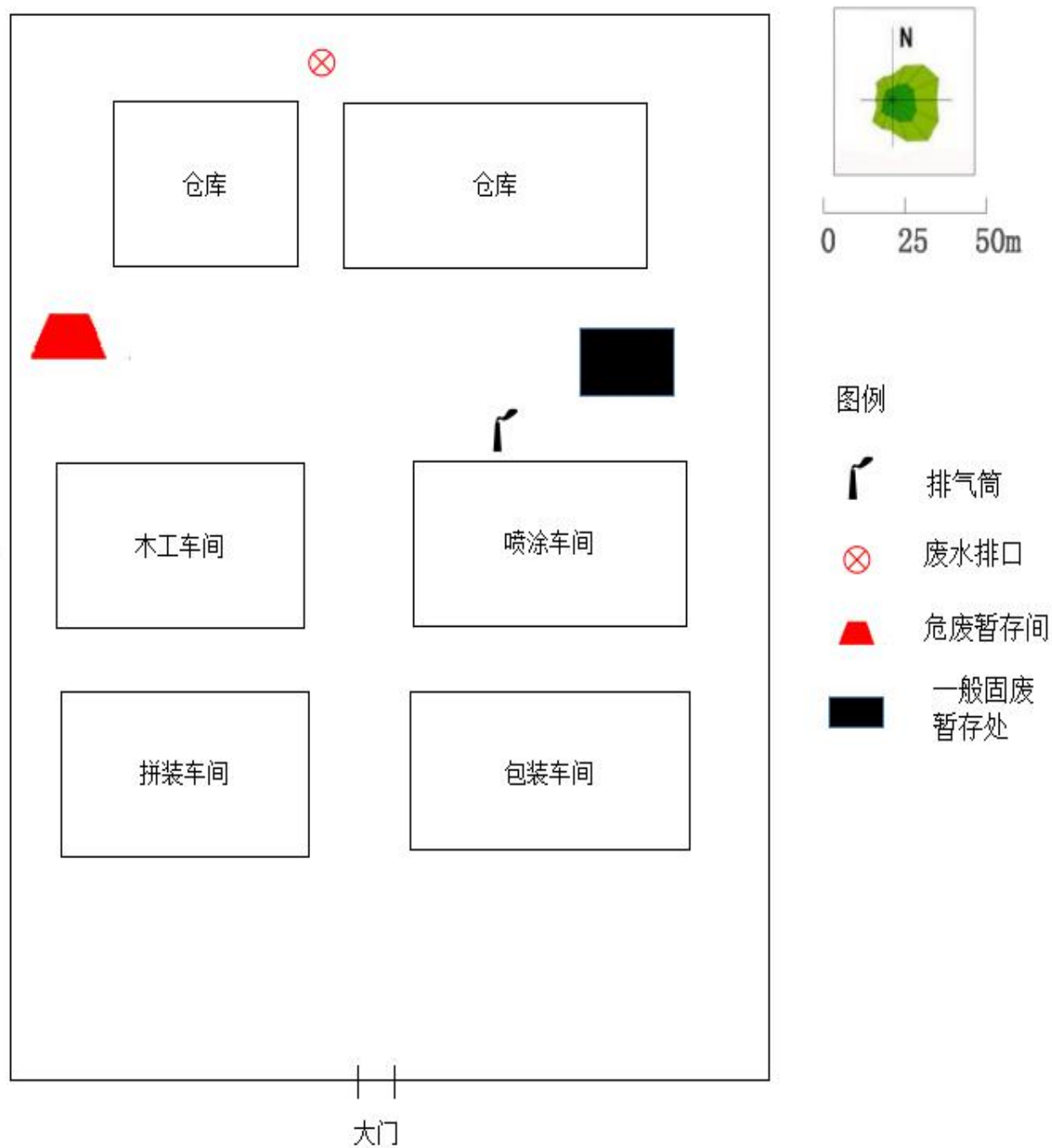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名 称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4672/2020-01821	分 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12-16
文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主 题 词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我部制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